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0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福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福源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福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犯後態度、所竊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科紀錄，以及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實際依約賠償完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714號

被　　告　陳福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福源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7時25分許，在「統一超商福源門市」（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店內，竊取架上價值新臺幣（下同）59元之「醬烤糖心蛋三明治」1個、價值69元之「塔塔醬鱈魚排三明治」1個，價值總計128元，得手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嗣該店店長孫建文察覺店內商品遭竊並報警處理，經員警調閱監視器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孫建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福源固於警詢時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拿取上開店內商

品，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辯稱：「因為伊年紀已大，所以才忘記結帳」云云。經查：前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孫建文於警詢中指訴綦詳，並有該店監視器影像擷圖6張、遭竊之商品照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商品，係屬犯罪所得，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250元，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是此部分既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黃惠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亦晨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